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97,964	897,964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

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4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5.53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向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960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个人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

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8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8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2019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2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和/或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0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7,96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035,974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炜	高层管理人员
2	WENFANG MIAO	高层管理人员
3	史贤俊	高层管理人员
4	朱峻波	高层管理人员

5	刘云	高层管理人员
6	赵英超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肖晓坤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赵曾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CHUN SING LI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魏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查胤群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赵联娟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	陈小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	田丰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5	朱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唐璐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7	史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8	丁佳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9	JIANHUA SHEN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0	QING FAYE FEI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1	PEI-SHENG CHEN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2	陈永胜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3	邹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4	曹思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5	卞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6	胡志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7	杨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8	战戈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9	王乐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0	谢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1	江志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2	郝敬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3	张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4	卞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5	熊月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6	刘世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7	DI WU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8	姜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39	黄龙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0	胡维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1	于婷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2	韩嵩喆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3	蔡国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4	何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5	石春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6	余京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7	骆文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8	张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9	黄丽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0	耿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1	曾丽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2	朱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3	关培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4	马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5	汤霜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6	王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7	张虎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8	徐守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9	张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0	秦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1	宋颖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2	吴飞翔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3	柴蓓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4	曾笈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5	刘俊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6	李延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7	孙燕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8	刘国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9	李玉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0	邓大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1	丁竟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2	朱凌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3	黄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4	梁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5	杨海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6	程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7	王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8	吴福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9	陆微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0	李超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1	高旭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2	冯剑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3	王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4	黄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5	胡红雨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6	徐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7	杜晓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8	杨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9	罗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0	欧阳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1	张小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2	柴金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3	许小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4	汝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5	吕海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6	秦亚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7	郭美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8	夏思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9	张璐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0	赵红红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1	王轶琼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2	朱春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3	张德林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4	李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5	薛瀚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2020年7月2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718,525	-897,964	658,820,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413,139,634	0	1,413,139,634
H股	306,924,384	0	306,924,384
股份合计	2,379,782,543	-897,964	2,378,884,579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

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